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试收件回执

文书名称	调试报告
项目名称	东莞市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调试内容	废水处理设施
设施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调试的起止日期	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政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763179045
以下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	
收件单位（加盖执法专用章）	
收件单位经办人（签名）	熊嘉俊
收件日期	2021年9月7日

备注：如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后，发现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成的，本回执应当交回收件单位，《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若记录了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回执自动失效。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试收件回执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需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环境保护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水和大气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